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6年1月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杭丽君、王帆、陈敏、董思雨四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匹配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合计人民币13,789.32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789.32万元，以及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归还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借款，亦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与关联方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20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董事长董剑刚先生通过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董思雨女士董剑刚先生之女，故董剑刚先生、董思雨女士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匹配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合计人民币13,789.32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789.32万元，以及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归还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借款，亦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415.09万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24,084.91万元。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证券登记费用及摇号公证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2.7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32.1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0号”《验证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16,491.50万元(其中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709.5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5,000.00万元)，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88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3,789.32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789.32万元，以及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归还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借款，亦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

(四)原计划募投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21,927.34	18,832.16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6,927.34	23,832.16

其中，“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由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通过实缴增资款和提供股东借款两种方式把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

(五)募投项目历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锋龙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到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建设期间由于当地政府相关手续办理周期较长、项目施工单位变更以及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出现工程材料供应不足、运输受限的因素，同意公司对“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进行延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24年1月31日调整到2025年1月31日。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和达到验厂审核通过条件、实现项目平稳高效的投产，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需要优化项目产线布局，同意公司对“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进行延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25年1月31日调整到2026年1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5日，本次拟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5245484999	137,696,873.57 [注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嘉善姚庄支行	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358479012414	196,311.92	
合计			137,893,185.49	

注1：包含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向公司归还的股东借款5,000.00万元。公司此前以股东借款形式向其提供募集资金支持，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将其投入募投项目并实现项目竣工后，逐步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归还部分借款。

(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投资规模调整及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1月5日，“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1,491.50万元，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804.98万元，公司本次拟调整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为已投入募集资金11,491.5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工程费用	19,000.00	11,491.50	804.98	11,491.5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500.00	11,491.50	804.98	11,491.50

截至2026年1月5日，“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为8,789.3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A	累计投入金额 B	理财收益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C	节余资金 D=A-B+C
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18,832.16	11,491.50	1,448.66	8,789.32

(三)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原因

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与前期评估立项时存在一定差异。近年来，国内液压零部件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2020至2024年中国液压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但国外液压零部件企业依旧在高端液压零部件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对国内企业在高端市场的拓展形成了较大阻碍。同时，国内企业在中低端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越来越多的新兴企业开始涌入该领域，导致行业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冲突加剧，国外液压行业的主机厂逐步开始改变其供应链布局，公司的主要客户系国外液压行业主机厂的国内合资工厂，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在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时更加慎重，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相应调整投资节奏及投资规模。

综上，当前市场环境下，已建成产线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研发及生产需求，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目前已完成土建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安装等工作，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风险，经公司审慎评估，拟调减“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后续若有新增产能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四)节余募集资金产生的原因

1、公司本次拟调减“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投资规模，调减后将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2、根据前期与施工方及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签订的协议，公司存在部分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须达到约定的条件及时间后再进行兑付。截至2026年1月5日，尚有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合计约804.98万元(暂估金额，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后续募投项目所需要的剩余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3、公司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项目投资规模调减并结项后，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合计人民币13,789.32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789.32万元，以及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归还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借款，亦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尾款及质保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相关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对资源进行优化配置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匹配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合计人民币13,789.32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789.32万元，以及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归还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借款，亦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

(一)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二)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与关联方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来特”)，在2025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530.86万元(未经审计)，拟于2026年度与福来特继续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20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董剑刚、董思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2)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	福来特	采购表面处理等外协加工劳务及水电费等	不超过620	530.86	1.86%	-14.38%	2024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注1】因公司尚未披露2025年度财务报表，此处同类业务总发生额采用2024年度财务数据。
【注2】均采用不含税金额口径，下同。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历史业务发生情况及未来经营需求安排，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	福来特	采购表面处理等外协加工劳务及水电费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620	530.86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福来特”)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中；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胶表面处理；电镀加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环保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福来特51.00%股权，且公司第三届董事李中先生(已于2025年10月29日换届离任)担任福来特执行董事兼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福来特系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5,493.63万元，净资产9,016.72万元，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042.25万元，净利润919.43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及子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较强履约能力。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前述关联人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日常业务所需。关联方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前述公司将继续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采购总额比重较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授权审批。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与关联方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20万元(不含税)。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经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2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王思远、罗冰清；
会议联系电话：0575-82436756；
传真：0575-82436388；
联系电子邮箱：ir@fenglong.com
5、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1”，投票简称为“锋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附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若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其个人意愿投票；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5、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6-003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柯”或“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1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许科先生、秦德超先生、胡伟先生、宋永军先生、裴莲凤女士、赵锐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924.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9%，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议案在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0.00	0.13	受市场拓展影响
	洛阳惠中宏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	相关业务未开展
	小计	110.00	0.13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洛阳赛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基因”)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赛威生物”)	100.00	75.20	不适用
	洛阳赛奥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科基因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赛奥生物”)	30.00	24.75	不适用
	洛阳普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科基因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普泰生物”)	130.00	105.20	不适用
	洛阳中科基因检测诊断中心有限公司(中科基因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中科基因”)	85.00	68.95	不适用
	洛阳中科生物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13.00	7.28	不适用
	小计	358.00	281.39	/
购买关联人商品或接受劳务	赛威生物	2,700.00	2,039.79	不适用
	普泰生物	130.00	127.71	不适用
	焦作丙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丙意森”)	200.00	218.55	不适用
	赛奥生物	10.00	0.88	不适用
	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251.72	受市场拓展影响
	洛阳中科基因	260.00	263.41	不适用
	临沂中科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基因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中科基因”)	240.00	289.25	不适用
	小计	4,540.00	3,191.30	/
合计		5,008.00	3,472.82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且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025年1-11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焦作丙意森、洛阳中科基因、临沂中科基因超出预计金额部分已按照相关审批程序进行事前审批，其余未超出年初预计金额。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公司2026年经营发展需要及预算情况，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郑州市珍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宠物药品及保健品等	10.00	0.12	/	/	不适用
	上海仁萌宠物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5.00	0.06	/	/	不适用
	杭州铂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0	0.02	/	/	不适用
	菲吠喵(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2.00	0.02	/	/	不适用
	小计	/	19.00	0.23	/	/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赛威生物	房屋等租赁服务	130.00	11.73	75.20	9.29	不适用
	赛奥生物		35.00	3.16	24.75	3.06	不适用
	普泰生物		150.00	13.53	105.20	13.00	不适用
	洛阳中科基因		90.00	8.12	68.95	8.52	不适用
	小计	/	405.00	36.53	274.11	33.86	/
购买关联人商品或接受劳务	赛威生物	佐剂	2,500.00	56.26	2,039.79	53.46	不适用
	普泰生物	兽医诊断产品	230.00	32.14	127.71	21.63	不适用
	焦作丙意森	包材	200.00	4.74	218.55	5.93	不适用
	洛阳中科基因	检测、委托试验服务等	300.00	18.89	263.41	21.88	不适用
	临沂中科基因		150.00	9.44	289.25	24.03	不适用
	辽宁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20.00	7.56	18.76	1.56	不适用
	小计	/	3,500.00	31.93	2,957.47	31.83	/
合计			3,924.00	19.36	3,231.57	31.99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且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郑州市珍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上海仁萌宠物诊所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铂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菲吠喵(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郑州市珍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仁萌宠物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铂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菲吠喵(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鹏程	季磊	代福财	杨永东
注册资本	122.45万元	100万元	30万元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4日	2020年5月12日	2022年4月1日	2021年12月3日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叶路102-27号商铺	上海市嘉定区芳智路18号二层；22号一层102室；22号二层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山路145-151号(连续单号)1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南路1077、1079号1层
经营范围	宠物疾病防治服务及诊疗服务；销售：宠物用品、宠物饲料；宠物美容服务。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销售(不含犬类)；宠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郑州市珍鑫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上海仁萌宠物诊所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铂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菲吠喵(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上述四家公司”)均为一宠(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宠健康”)控股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融泉”)持有一宠健康84.33%的股权，普莱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为宁波融泉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宁波融泉59.37%的合伙份额，实际控制宁波融泉；因此张许科先生实际控制上述四家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四家公司为普莱柯的关联法人。

普莱柯董事秦德超先生、胡伟先生、宋永军先生、裴莲凤女士、副总经理田克恭先生、胡伟先生之子胡家豪先生合计持有宁波融泉23.13%的合伙份额；公司副总经理韩冰女士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贝柯”)4.40%的合伙份额，宁波贝柯持有一宠健康15.33%的股权，以上人员均系利益相关方。

2、中科基因及其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中科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康笃利
注册资本：9,328.1889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38号院5号楼2层2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普莱柯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许科先生担任中科基因控股股东北京中科汇泽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汇泽”)执行事务合伙人，普莱柯与中科基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普莱柯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赵锐先生担任中科基因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认定中科基因为普莱柯的关联法人。

普莱柯董事秦德超先生、裴莲凤女士、赵锐先生、副总经理田克恭先生、韩冰女士合计直接持有中科汇泽12.39%的合伙份额；洛阳汇泰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中科汇泽38.96%的合伙份额，董事秦德超先生、裴莲凤女士、赵锐先生、副总经理田克恭先生合计持有洛阳汇泰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1.93%的合伙份额；洛阳盈泰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中科基因1.07%股份，副总经理田克恭先生持有洛阳盈泰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70%的合伙份额；以上人员均系利益相关方。

赛威生物、普泰生物、赛奥生物、洛阳中科基因、临沂中科基因、辽宁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均系中科基因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公司认定上述中科基因控股子公司为普莱柯的关联法人。

3、焦作丙意森
企业名称：焦作丙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一帆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詹店镇雁赵庄昌武路机器人产业园E3、4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质燃料加工；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焦作丙意森执行董事佘建松先生与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裴莲凤女士的配偶系兄弟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认定焦作丙意森为普莱柯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人日常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销售商品、提供租赁服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相关事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求，公司在与关联人发生具体交易时，分别与关联人签订相关合同，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交易定价原则为参考市场价格或者成本加成等方式，并符合公允、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合同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博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1日
● 赎回价格：100.067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6日
截至2026年1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16日(“博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16日为“博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1日
截至2026年1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1日(“博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月21日为“博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博23转债”将自2026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6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0679元/张(即100.067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博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博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9.08元/股)。根据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23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博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23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提前赎回“博23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博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博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9.08元/股)，已满足“博23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23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67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1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8%×31/365=0.067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679=100.067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博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23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23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博23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16日(“博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16日为“博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1月21日(“博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月21日为“博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1月22日起，本公司的“博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0679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543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0679元/张(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 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 [2009]47号)的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从境内取得利息收入，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本次扣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6111元/张(税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债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债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16日(“博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月16日为“博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1月21日(“博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月21日为“博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博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博23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博23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67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博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博23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15日收盘价为157.92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67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博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2829375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